

「統計資料背景說明」

資料種類：災害防救統計

資料表名：**澎湖縣風災害人員傷亡、建物損失**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澎湖縣政府消防局災害管理科

*編製單位：災害管理科

*聯絡人：陳彥州

*聯絡電話：06-9263346#6695

*傳真：06-9261192

*電子信箱：fh71750@phfd.penghu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☐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☐ 新聞稿 ☒ 報表 ☐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☐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☐ 磁片 ☐ 光碟片 ☐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所發生之重大風災（含颱風、龍捲風）災害損失情形均為統計對象。

「重大風災災害」係指風災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或有人員傷亡時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龍捲風、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隨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，無「僅設緊急應變小組時」之狀況。

（二）重傷人數：合於中華民國刑法第 10 條第 4 項各款規定或受災傷害必需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者。

（三）建物全倒、半倒：

1、棟：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規定，具有單獨或

共同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者。

2、戶：指房屋或其他處所，編有路街門號者，1 個門號以 1 戶計算。

*統計單位：人、棟、戶、人次、輛、艘、架

*統計分類：縱項目按人員傷亡、建物損失、搶救災民人數、出動救災人員、出動救災裝備等分類；橫項目按行政區別分類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

*時效：65 日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 3 月 5 日前（若遇例假日順延）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澎湖縣政府消防局網站之「統計資料\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澎湖縣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局災害管理科依據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所報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